****

**國立中興大學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**

**114年度雙邊合作研究計畫**

**提案計畫書**

 **計畫名稱：**

**中興大學代表主持人：(單位、姓名)**

**金屬中心代表主持人：(單位、姓名)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目 錄

1. **基本資料**
2. **經費需求表**

**三、研究計畫內容**

**(一) 本計畫創新內容說明**

**(二) 產業趨勢暨問題與需求**

**(三) 國內相關產學研技術開發現況分析**

**(四) 技術對應的產品以及其他潛在可應用的產品**

**(五) 產業化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評析**

**(六) 預期成果與效益**

**四、個人基本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 |  | 計畫編號 | （計畫申請時免填） |
| 英文 |  |
| 申請單位 | 中興大學 (系所) | 金屬中心 (CoE名稱) |
| 中興大學計畫代表主持人 | 姓名 | 範例:李OO | 單位 | 中興大學OO系所 | 職稱 | 教授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金屬中心計畫代表主持人 | 姓名 | 範例:王OO | 單位 | 金屬中心OO處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共同主持人(中興大學) | 姓名 | 範例:黃OO | 單位 | 中興大學OO系所 | 職稱 | 教授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共同主持人(中興大學) 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共同主持人(中興大學) 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計畫聯絡人(興大或金屬中心) 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計畫型態(請擇一) | □個別型計畫：申請經費上限為80萬元。□整合型計畫：申請經費上限為120萬元。 |
| 說明：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興大及金屬中心各負擔一半經費，其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，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各自撥款及核銷。 |
| 計畫申請經費 | 新台幣 (千元) |
| 計畫起～迄時間 | 2025年　6　月　1　日～11　月 30　日（計　6　個月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興大學計畫代表主持人簽章：** | **金屬中心計畫代表主持人簽章：** |
|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**二、經費需求表 (單位：千元)**

|  |
| --- |
| 研究計畫執行經費 |
| 項目 | 中興大學 | 金屬中心 | 說明 |
| 1. 人事費 |  |  | 金屬中心人事費的編列標準，其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全部經費的35% |
| 2. 旅運費 |  |  |  |
| 3. 業務費 |  |  |  |
| 4. 材料費 |  |  | 材料費（實驗用之零組件或消耗品）請勿列在業務費 |
| 5.其他費用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個別型計畫：申請經費原則上限為80萬元。
2. 整合型計畫：申請經費上限為120萬元。
3. 興大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。
4. 興大部分不需編列管理費。
5. 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由興大及金屬中心各負擔一半經費，其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，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各自撥款及核銷。
6. 金屬中心人事費、管理費不可流出流入，其他請依據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入2出2原則流用。

**三、研究計畫內容**

**(一) 本計畫創新型內容說明**

請就所提的計畫分「技術研發」以及「產業應用」二方面進行說明與勾選

1.請說明本計畫目標技術說明(單一技術或整合型技術)

 □ 本技術為**創新技術**，之前尚未被提出、研究過。

 □ 本技術為**改良、精進現有技術**，或者是**參考文獻**所得。

 □ 改良國際技術 □ 改良國內技術

 □ 參考國際論文或相關文獻 □ 參考國內論文或相關文獻

2.請15字以內說明本技術未來將應用到哪個產業

□ 研發之技術之前**尚未應用**到本產業。

□ 研發之技術之前**已被應用**到本產業

**(二) 產業趨勢暨問題與需求**

**(三) 國內相關產學研技術開發現況分析**

**(四) 技術對應的產品以及其他潛在可應用的產品**

**(五) 產業化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評析**

**(六) 預期成果與效益**

**四、個人基本資料表**

1. 應包括團隊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含所屬領域之代表性著作），

 每人至多2頁。

1. 格式不限，可使用「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」之格式。